

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行政院政府機關 <u>與</u> 學校節能計畫，設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 <u>為規範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u>	一、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行政院政府機關 <u>及</u> 學校 <u>四省專案（省電、省水、省油、省紙）</u> 計畫， <u>特設立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並訂定本要點。	行政院於一百年核定「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至一百零四年執行期滿。銜接之計畫，主要著重節電與節水之方向。且中央節能政策係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後，編擬下階段節能計畫，故本要點不宜再匡設目標項目，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五人至四十五人</u>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 <u>其他</u> 委員由本府一級機關（單位） <u>副首長（副主管）</u> 一人兼任； <u>未置副首長（副主管）者，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u> 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二十九人</u>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 <u>其餘</u> 委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 <u>單位之副首長、副主管</u> 一人兼任； <u>未置副主管者由單位首長</u> 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一、本府目前組織架構編列計九個一級單位及十九個一級機關，共二十八個局處，考量委員人數會隨行政組織調整波動，爰予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保留彈性。 二、其他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u>召集並為主席</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召集人代理；<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u>，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u>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得由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定簡任級人員代理之。</u> <u>本委員會開會時</u>，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u>擔任主席</u>，召集人<u>未能出席時</u>，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u>未能出席時</u>，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u>召開會議時</u>，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	一、考量各機關（單位）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情況，爰增加代理之規定，以符現況。 二、其他文字修正。
六、本委員會置顧問三人，由市長<u>就下列人員遴聘之</u>： <u>（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節能減碳、環保、綠建材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u> <u>（二）具節能減碳、環保、綠建材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從事該領域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u> 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委員會置顧問三人，由市長<u>遴聘具節能減碳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之</u>。 <u>前項顧問任期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u>行遴聘</u>，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u>為止</u>。	一、為應業務需要及強化節能減碳專業知識，並考量專家學者需明確及熟稔本委員會運作情形，爰修正本點，調整顧問遴聘任期。 二、定明顧問之資格條件。

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執行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備註	執行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備註	
秘書處	1. 副主管為本府永華市政大樓總管理人及民治南瀛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擬訂本府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及工作考核辦法。 3. 與 <u>經濟發展局</u> 、 <u>環境保護局</u> 及 <u>教育局</u> 統籌輔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節能措施及年度成效評比。 4. 負責協助委員會統籌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5. 訂定本府市政大樓節能計畫、執行措施及成效減碳。 6.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秘書處	1. 副主管為本府永華市政大樓總管理人及民治南瀛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擬定本府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及工作考核辦法。 3. 與經發局、環保局及 <u>研考會</u> 統籌輔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節能措施及年度成效評比。 4. 負責協助委員會統籌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5. 訂定本府市政大樓節能計畫、執行措施及成效減碳。 6. 與研考會共同推動「 <u>臺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推動計畫</u> 」。 7.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一、依據本府所訂之節能計畫內容，有關輔導考核小組成員係由由秘書處、經發局、教育局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爰修正本要點考核成員，以符現況。 二、刪除已結束之專案計畫。
工務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永華市政大樓及民治行政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協助各機關執行節能綠建築相關規範。 3. 宣導公共設施全面採用節能燈具。 4. 推展綠化植樹、行道樹綠化及種植維護。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工務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永華市政大樓及民治行政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協助各機關執行節能綠建築相關規範。 3. 宣導公共設施全面採用節能燈具。 4. 推展綠化植樹、行道樹綠化及種植維護。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文化局	1.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及文化園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及文化園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機關及文化園區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文化局	1.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及文化園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及文化園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機關及文化園區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水利局	1. 副主管為民治世紀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推動大臺南地區節水策略，訂定執行計畫及目標。 3. 配合水利署宣導節水觀念及措施。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水利局	1. 副主管為民治世紀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推動大臺南地區節水策略，訂定執行計畫及目標。 3. 配合水利署宣導節水觀念及措施。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民政局	1.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汰換設備。 4. 推動低碳寺廟之以米代金及紙錢減燒。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民政局	1.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汰換設備。 4. 推動低碳寺廟之以米代金及紙錢減燒。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交通局	1. <u>督導檢討所屬機關節能成效。</u> 2. <u>輔導考核所屬機關節能措施。</u>		交通局	1. 汰換本市 LED 交通號誌燈。 2. 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或大型遊憩車輛採低		依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下設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及車輛

	3. 汰換本市 LED 交通號誌燈。 4. 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或大型遊憩車輛採低碳運具。(如電動、太陽能、油電等動力運具)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碳運具。(如電動、太陽能、油電等動力運具) 3.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行車事故鑑定會，是其權責項目，爰增列督導及輔導所屬機關節能事項。
地政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行政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檢討所屬地政事務所節能成效。 3. 輔導考核所屬地政事務所節能措施。 4.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地政事務所汰換設備。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地政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行政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檢討所屬地政事務所節能成效。 3. 輔導考核所屬地政事務所節能措施。 4.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地政事務所汰換設備。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社會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永華市政大樓副總管理人及民治社福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節能成效。 3.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節能措施。 4.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u>建物</u>汰換設備。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社會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永華市政大樓副總管理人及民治社福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u>及托兒所</u>節能成效。 3.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u>及托兒所</u>節能措施。 4.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u>托兒所</u>汰換設備。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托兒所已改制為幼兒園，且其主管機關為教育局，爰修正相關規定。

消防局	1. 督導檢討所屬消防單位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消防單位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消防單位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消防局	1. 督導檢討所屬消防單位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消防單位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消防單位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教育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南瀛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學校 <u>幼兒園</u> 節能成效。 3.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學校 <u>幼兒園</u> 節能措施。 4.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機關學校 <u>幼兒園</u> 汰換設備。 5. 宣導校園節能減碳教育，推動永續校園活動。 6. 新改建學校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朝低碳建築設計。 7.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教育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南瀛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檢討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成效。 3. 輔導考核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措施。 4.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機關學校汰換設備。 5. 宣導校園節能減碳教育，推動永續校園活動。 6. 新改建學校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朝低碳建築設計。 7.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社會局原訂托兒所節能項目因托兒所改制並修正主管機關，移列教育局辦理。
都市發展局	1. 推廣綠建築與公園綠地之低碳城市。 2. 協助環保局共同打造低碳示範社區。 3.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都市發展局	1. 推廣綠建築與公園綠地之低碳城市。 2. 協助環保局共同打造低碳示範社區。 3.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勞工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世紀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u>督導檢討所屬機關節能成效。</u> 3. <u>輔導考核所屬機關節能措施。</u>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勞工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世紀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依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下設職訓就服中心、職安健康處，是其權責項目，爰增列督導及輔導所屬機關節能事項。
<u>財政稅務局</u>	1. 督導檢討所屬稅務分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稅務分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稅務分局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u>稅務局</u>	1. 督導檢討所屬稅務分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稅務分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稅務分局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本市稅務局與財政處於一百零五年時，整併成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爰修正權責單位分工事項。
			<u>財政處</u>	1. 協助編列節能減碳執行計畫相關預算。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經濟發展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行政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推動本市陽光電城及發展電動車計畫。 3. 與秘書處、 <u>環境保護局</u> 及 <u>教育局</u> 統籌輔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節能措施及年度成效評比。 4. 督導改善所屬市場、工業區節能措施。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經濟發展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行政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推動本市陽光電城及發展電動車計畫。 3. 與秘書處、環保局及 <u>研考會</u> 統籌輔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節能措施及年度成效評比。 4. 督導改善所屬市場、工業區節能措施。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依據本府所訂之節能計畫內容，有關輔導考核小組成員係由由秘書處、經發局、教育局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爰修正本要點考核成員，以符現況。
農業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南瀛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u>督導檢討所屬機關節能成效。</u> 3. <u>輔導考核所屬機關節能措施。</u> 4. 培植苗圃及臨海地區植樹技術。 5. 推動社區、觀光景點及閒置空地綠化植樹。 6. 輔導民眾共同造林及山坡地復育。 7. <u>嚴格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及開墾。</u> 8. <u>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u>		農業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南瀛大樓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培植苗圃及臨海地區植樹技術。 3. 推動社區、觀光景點及閒置空地綠化植樹。 4. 輔導民眾共同造林及山坡地復育。 5. 嚴格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及開墾。 6.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依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下設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是其權責項目，爰增列督導及輔導所屬機關節能事項。

衛生局	1. 督導檢討所屬衛生 <u>所</u> 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衛生 <u>所</u> 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衛生 <u>所</u> 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衛生局	1. 督導檢討所屬衛生 <u>局</u> 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衛生 <u>局</u> 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衛生 <u>局</u> 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文字修正。
環境保護局	1. 推動低碳綠能永續大台南計畫。 2. 培訓學校或社區溫室氣體減量種子教師及環保志工。 3. 彙整本府節能減碳活動成果，宣導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相關資訊。 4. 與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統籌輔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節能措施及年度成效評比。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環境保護局	1. 推動低碳綠能永續大台南計畫。 2. 培訓學校或社區溫室氣體減量種子教師及環保志工。 3. 彙整本府節能減碳活動成果，宣導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相關資訊。 4. 推動行政院環保署「 <u>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u> 」。 5. 與秘書處、經發局及研考會統籌輔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節能措施及年度成效評比。 6.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一、依據本府所訂之節能計畫內容，有關輔導考核小組成員係由由秘書處、經發局、教育局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爰修正本要點考核成員，以符現況。 二、刪除已結束之專案計畫。
警察局	1. 督導檢討所屬警察分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警察分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警察分局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警察局	1. 督導檢討所屬警察分局節能成效。 2. 輔導考核所屬警察分局節能措施。 3.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補助所屬警察分局汰換設備。 4.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觀光旅遊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世紀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改善觀光景點節能措施及設備。 3. 推廣節能減碳行動及理念融入觀光活動及輔導觀光產業。 4. 建置本市低碳城市旅遊網。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觀光旅遊局	1. 副主管為本府民治世紀大樓副總管理人，共同負責該棟節能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督導改善觀光景點節能措施及設備。 3. 推廣節能減碳行動及理念融入觀光活動及輔導觀光產業。 4. 建置本市低碳城市旅遊網及休閒自行車系統。 5.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刪除已結束之專案計畫。
體育局	<u>1. 督導檢討所屬體育場館節能成效。</u> <u>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u>					一、本項新增。 二、本市體育局於一百十一年成立，爰新增權責單位分工事項。
人事處	1. 依經濟部能源局考核建議及本府節能減碳考核辦法辦理獎懲事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人事處	1. 依經濟部能源局考核建議及本府節能減碳考核辦法辦理獎懲事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主計處	1. 辦理本府市政大樓節能計畫之會計事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主計處	1. 辦理本府市政大樓節能計畫之會計事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 宣傳行銷低碳綠能永續大台南計畫及節能減碳成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 宣傳行銷低碳綠能永續大台南計畫及節能減碳成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法制處	1. 審查節能減碳相關行政規則。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法制處	1. 審查節能減碳相關行政規則。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政風處	1. 辦理本府市政大樓節能計畫之政風事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政風處	1. 辦理本府市政大樓節能計畫之政風事宜。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未修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u>辦理本府市政大樓節能計畫之研考事宜。</u>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u>與秘書處共同推動「臺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推動計畫」。</u> 2. <u>與經發局、環保局及秘書處統籌輔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節能措施及年度成效評比。</u> 3.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一、修正權責單位分工事項。 二、刪除已結束之專案計畫。
<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1. <u>督導改善所屬會館等建物節能措施。</u> 2. <u>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u>		<u>民族事務委員會</u>	1. 督導改善所屬會館等建物節能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		本市民族事務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組織重組調整，分開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專責單位，爰修正各權責單位分工事項。
<u>客家事務委員會</u>	1. <u>督導改善所屬會館等建物節能措施。</u> 2. <u>執行節能減碳計畫及交辦案件。</u>					